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- 第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與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控制與從屬關係, 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:
 - 一、事業持有他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,超過他事業 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。。
 - 二、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人事、財務或業務經營。
 - 三、二事業間,有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所定情 形,而致一事業對另一事業有控制力。
 - 四、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人或團體及其關係人持有他事業 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,超過他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 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:

- 一、事業與他事業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。
- 二、事業與他事業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 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。
- 第八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事業結合,由下列之事業向主管機關 提出申報:
 - 一、與他事業合併、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者, 為參與結合之事業。
 - 二、持有或取得他事業股份或出資額,為持有或取得之事業。但持有或取得事業間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,或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者,亦得為最終控制之事業。
 - 三、受讓或承租他事業之營業或財產者,為受讓或承租之事 業。
 - 四、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,為控制事業。

應申報事業尚未設立者,由參與結合之既存事業提出申報。 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具控制性持股之子公司 參與結合時,由金融控股公司提出申報。

- 第九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事業結合,應備下列文件,向主管機 關提出申報:
 - 一、申報書,載明下列事項:

- (一)結合型態及內容。
- (二)參與事業之姓名、住居所或公司、行號或團體之名 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
- (三)預定結合日期。
- (四)設有代理人者,其代理人之姓名及其證明文件。
- (五)其他必要事項。

二、參與事業之基本資料:

- (一)事業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,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 姓名及住居所。
- (二)參與事業之資本額及營業項目。
- (三)參與事業、與參與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 業,以及與參與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 屬關係事業,其上一會計年度之營業額。
- (四)每一參與事業之員工人數。
- (五)參與事業設立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參與事業上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。
- 四、參與事業就該結合相關商品或服務之生產或經營成本、 銷售價格及產銷值(量)等資料。
- 五、實施結合對整體經濟利益及限制競爭不利益之說明。
- 六、參與事業未來主要營運計畫。
- 七、參與事業轉投資之概況。
- 八、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人或團體,持有他事業有表決權 股份或出資額之概況。
- 九、參與事業之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,或於證券商營業處 所買賣者,其最近一期之公開說明書或年報。
- 十、參與事業之水平競爭或其上下游事業之市場結構資料。
- 十一、主管機關為評估結合對競爭影響所指定之其他文件或 其他資料。

前項申報書格式,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事業結合申報,有正當理由無法提出第一項應備文件或資料者,應於申報書內表明並釋明之。

第三十六條 依本法量處罰鍰時,應審酌一切情狀,並注意下列事項:

一、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。

- 二、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。
- 三、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。
- 四、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。
- 五、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。
- 六、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。
- 七、違法後改正情形及配合調查等態度。